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編號 OUR REF: SBCR 1/2366/02 Pt. 6

來函編號 YOUR REF: (20070619) in AU208

傳真號碼 : 2868 9159

電話號碼 : 2810 3948

九龍旺角  
通菜街 132 號二樓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理事會

各位理事：

就貴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致本局有關「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及救護員用膳安排的兩封來信，我們已向消防處了解有關詳情，現一併回覆如下。

#### 「快速應變急救車」

為加強監察及管理前線救護服務，消防處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試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於計劃初期調派兩名救護主任駕駛兩輛「快速應變急救車」，既負責質素監察和巡查的工作，並參與指揮大型急救行動。在有需要時亦可以於救護車召喚地點附近沒有救護車可供即時調派的情況下，被指派出勤，從而有效地縮短傷病者等候救援的時間。因此，「快速應變急救車」的主要工作，與一般「急救醫療電單車」並不相同。

鑑於「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能有助提升救護服務，在試行期間亦得到前線救護人員的普遍支持，消防處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將「快速應變急救車」的數目增至三輛。有關計劃仍在試行階段，處方會就計劃的成效作進一步檢討，從而全面釐定「快速應變急救車」在緊急救護服務中可肩負的角色。

日常的質素監察工作，除了上述救護主任的參與外，還有約三十多名同事負責。當中的質素監察包括到現場實地視察和審閱文件紀錄等。

至於來信中提及有總隊目級人員需署任救護主任的工作，消防處表示現時約有 15 個較長期署任的救護主任職位。有關數目將會在見習救護主任於年底完成入職訓練後有所減少。

### 救護人員用膳安排

救護人員與其他紀律部隊人員一樣，午膳時間有時都會因為需要提供緊急服務而受到影響。消防處在過去兩年曾經推行了三次試驗計劃，希望可以改善午膳的安排。第三輪的午膳計劃於本年三月五日開展，經初步了解，計劃整體上具有成效，平均超過 86% 的前線救護員可於下午一時半前享用午膳。我們得悉，消防處在短期內會與貴會會面，希望雙方能在第三輪試驗計劃的基礎上，作一些細節調整，然後盡快落實推行。

至於夜更用膳安排，現時夜更當值的救護員一般會在晚上八時三十分執勤前用膳。消防處常務訓令的救護站日程內亦清楚列明於晚上十一時正至翌日上午六時五十五分及翌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八時正分別設有候命時段及小休時間。夜更救護員可於以上時段可按個人需要稍事休息或享用茶點，但須隨時按命令出勤。然而，消防處了解到前線人員希望可於深夜享

有較固定的小休或茶點時間，因此會研究可行方案，並會在短期內將建議諮詢貴會。

我們希望上述資料能有助貴會進一步了解「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和用膳安排的最新發展。本局希望貴會能與處方繼續保持緊密溝通，為香港市民提供高質素的救護服務。

保安局局長

( 劉偉德



代行)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副本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 GBS, JP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 JP